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森(验)字第(0686)号

项目名称: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李伟

审核：汪丹凤

签发：汪丹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石磊、万飞、李伟、邹祥、孙鹏、李中权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港路 399 号 4 号房 (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专用章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李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 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排放标准.....	16
6.2 废水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废气监测结果	21
9.3 废水监测结果	22
9.4 噪声监测结果	22
9.5 固废废物监测结果	23
十、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4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4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4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1.2 结论	26
11.3 建议	2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屋租赁合同

房产证

城市排水许可证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核对表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用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的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6 号房从事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研发、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制品、家居用品、机电设备、文化用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包装材料 800 吨。

2017 年 5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003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包装材料 800 吨。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天,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3 月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了《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9)《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
- (1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1003号(2017年6月27日通过);
- (12)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6号房，中心经纬度为：120°59'23"，31°17'5"。项目租用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宏信路、宏达印刷等；南界外依次为河道、鑫圣包装等；西界外依次为河道、华新电路板等；北界外依次为星华模具、安枫液压设备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300 吨/年	300 吨/年	3000 小时/年
2		包装材料	800 吨/年	800 吨/年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气泡膜挤出机组	--	2 台	2 台	不变
	吹膜挤出机组	--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缠绕膜挤出机组	--	2 台	2 台	不变
	拌料机	--	3 台	3 台	不变
	造粒机	--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裁切机	--	6 台	3 台	减少 3 台
	液压裁断机	--	3 台	2 台	减少 1 台
	电烫板	--	3 台	3 台	不变
	热风枪	--	20 把	20 把	不变
	制袋机	--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塑料封口机	--	10 台	2 台	减少 8 台
	模切机	--	3 台	1 台	减少 2 台
	分卷机	--	3 台	0	减少 3 台
	分切机	--	3 台	0	减少 3 台
	分条机	--	3 台	1	减少 2 台

辅助设备	空压机及配套储气罐	--	2套	2套	不变
	冷却塔	循环量 12m ³ /h	1套	1套	不变
	各种辅助设备	--	若干	若干	不变

表 3.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m ²	17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约 2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150m ²	约 1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22t/a, DN200	约 1322t/a, 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约 600 t/a、挤出机冷却用水约 720 t/a、造粒机清水槽冷却用水约 2 t/a。
	排水	生活废水	480t/a	约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弃水	288t/a	约 288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2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12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60m ²	约 6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门卫		与出租方共用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480t/a	生活废水约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通风装置	--	--	定制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可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15m ²	塑料边角料及珍珠棉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 纸边角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生活垃圾堆场约 1.5m ²	由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原料	塑料粒子	PE、HDPE、LDPE; 粒径 3-5mm	300 吨	同环评	不变	外购, 车运	袋装	车间内专门区域储存
原料	珍珠棉片材	--	600 吨	同环评	不变	外购, 车运	--	车间内专门区域储存

原料	纸、纸板	--	200.6 吨	同环评	不变	外购， 车运	--	车间内 专门区 域储存
----	------	----	---------	-----	----	-----------	----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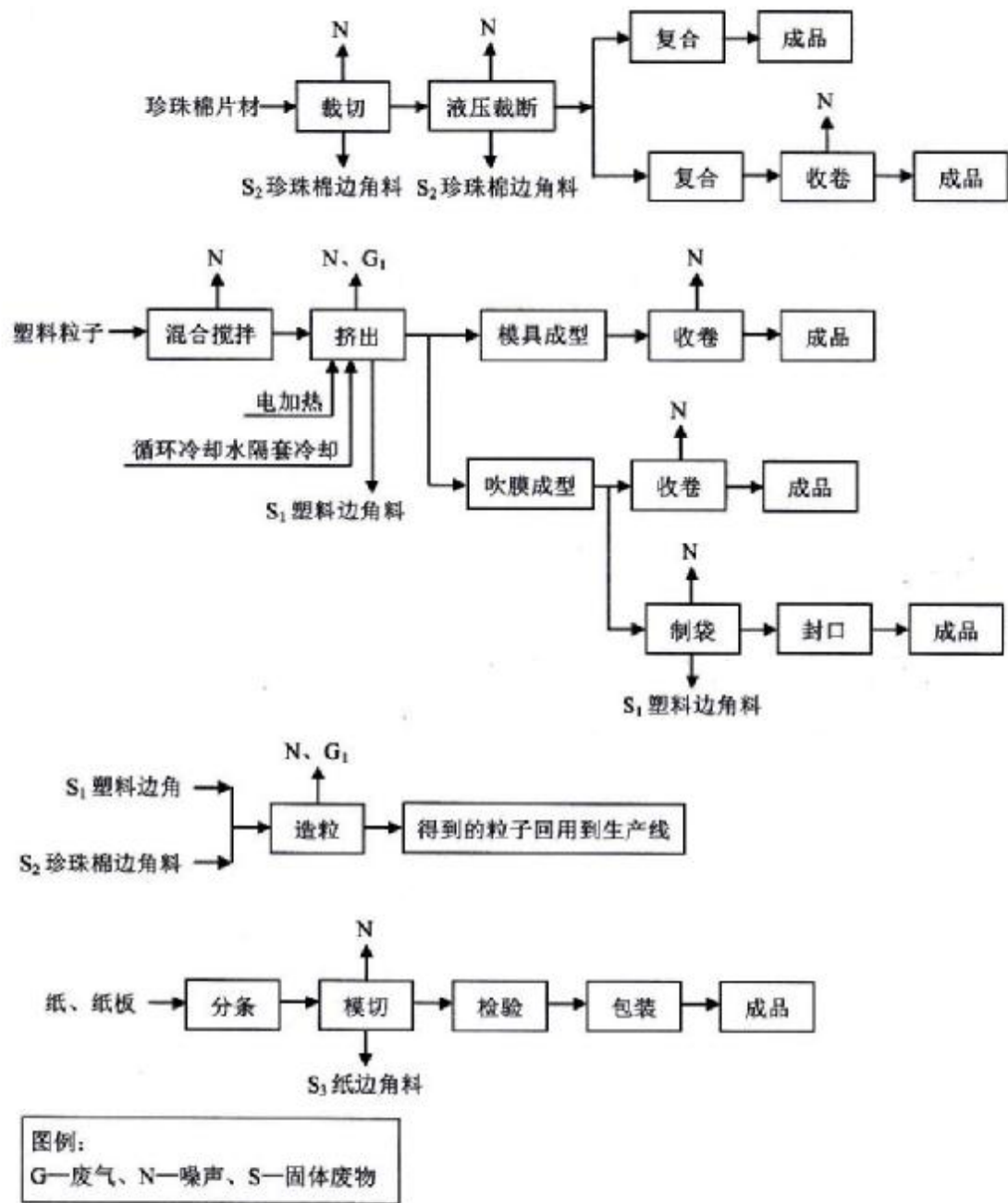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搅拌: 将塑料粒子投入料桶内混合搅拌均匀。由于塑料粒子的粒径大, 为 3-5mm, 质量较重, 因此, 本工序作业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只产生噪声 (N)。

挤出: 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融后再通过挤压机挤出。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塑料挥发性气体 (G_1 , 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 及少量塑料边角料 (S_1)。本工序同时需采用水冷的方式 (隔套冷却) 进行冷却, 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媒。

模具成型: 塑料粒子经挤出机熔融挤出后, 在成型模具内成型两层膜片挤出, 其中一层膜片在真空辊上被吸塑成膜泡形后, 与另一层膜片复合成一体, 后者紧贴在带有膜泡的开口面上, 这种复合膜就是一种气垫膜。如果再把凸起的膜泡面上也复合一层薄膜, 则即成为缠绕膜。

吹膜成型: 利用空气将挤出的薄片吹成膜状。

裁切: 本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珍珠棉边角料 (S_2) 及噪声 (N)。

液压裁断: 本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珍珠棉边角料 (S_2) 及噪声 (N)。

复合: 将珍珠棉片材与珍珠棉片材、珍珠棉片材与挤出的塑料片材用热风枪电加热至 60℃ 左右, 此时珍珠棉片材、挤出的塑料片材会略微变软且带有一点粘性, 再将它们复合在一起。珍珠棉片材、挤出的塑料片材在 60℃ 仅会略微变软且带有一点粘性, 不会有废气挥发。

收卷: 本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轻度噪声 (N)。

制袋: 自动将片材剪切、压合, 形成袋状物。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S_1) 及噪声 (N)。

封口: 用封口机烫一下塑料袋的边口, 边口受热后会略微变软且带一点粘性, 然后再压紧使其粘在一起形成封闭的口。本工序烫的温度在 60℃ 左右, 此温度下塑料袋边口仅会略微变软且带有一点粘性, 不会有废气挥发。

造粒: 将塑料边角料及珍珠棉边角料放入造粒机中, 先电加热将其熔融后, 再挤出成条状, 刚挤出来的塑料条软, 必须放入清水槽中冷却使其快速硬化, 然后再裁切成 3-5mm 大小的粒子。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塑料挥发性气体 (G_1 ,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噪声 (N)。

本工序清水槽大小约 5m³, 其中的清水不排放, 年挥发损耗量很少不到 2t, 通过不定期在清水槽加入清水进行补充。

模切: 本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纸边角料 (S_3) 及噪声 (N)。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1322 t/a,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等,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冷却弃水 288 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废水 48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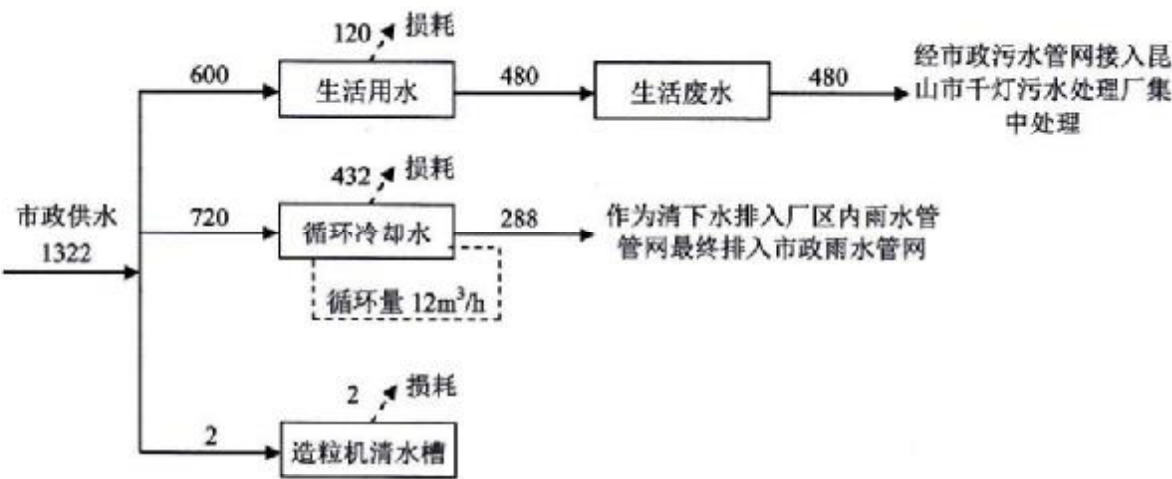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源及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对比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吹膜挤出机组减少 2 台、造粒机减少 1 台、裁切机减少 3 台、液压裁断机减少 1 台、制袋机减少 1 台、封口机减少 8 台、模切机减少 2 台、分条机减少 2 台，并取消了分卷机和分切机。其它均不变。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数量有所减少,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在原厂址内进行了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挤出工序及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 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 淞江	达标排放
		SS		
		氨氮		
		TP		
	冷却清下水	COD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SS		
固 体 废 物	塑料边角料		造粒回用	零排放
	珍珠棉边角料			
	纸边角料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拌料机、挤出机、造粒机、模切机、分切机、 裁切机、液压裁断机、制袋机、冷却塔及空 压机等设备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 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其 他	无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装置	4.0	若干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1.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0	1 式	—	—
排污口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监测仪器等(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管网建设	废水收集管网等(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绿化	依托周边(依托出租方原有)	—	—	—	—
总计		6.0	—	—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污水管网、生产设备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设,投资 300 万元,租用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的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6 号房从事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研发、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制品、家居用品、机电设备、文化用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包装材料 800 吨。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 6 号房,项目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现有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 6 号房。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宏信路、宏达印刷等；南界外依次为河道、鑫圣包装等；西界外依次为河道、华新电路板等；北界外依次为星华模具、安枫液压设备等。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吴淞江总磷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吴淞江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生活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昼间），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工序及造粒工序产生的塑料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很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无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所在的 6 号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外购午餐，故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卫生间、洗手间和日常清扫，排水约 $480\text{m}^3/\text{a}$ ，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本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720m³/a，损耗水量为 432m³/a。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只在管路检修时排放 288m³/a，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或室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5.1-1。

表 5.1-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口总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或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	--	--	--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91	--	0.091	+0.091
生活废水（接管）	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144	+0.0048
	氨氮	0.0144	0	0.0144	0.0144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144	+0.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2	6.2	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0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TP、SS。大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5.1-2：

表 5.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COD	0.192	+0.024
	SS	0.144	+0.0048
	氨氮	0.0144	+0.0024
	TP	0.00144	+0.00024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 $\leq 48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控制及考核总量为 $\text{COD} \leq 0.192\text{t/a}$ 、 $\text{SS} \leq 0.144\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144\text{t/a}$ 、 $\text{TP} \leq 0.00144\text{t/a}$, 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 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 末端治理有效, 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10、“三同时”要求

表 5.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挤出工序、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	造粒回用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珍珠棉边角料			
		纸边角料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依托现有	—
排污口设置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设采样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 $\leq 48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控制及考核总量为 $\text{COD}\leq 0.192\text{t/a}$ 、 $\text{SS}\leq 0.144\text{t/a}$ 、 $\text{氨氮}\leq 0.0144\text{t/a}$ 、 $\text{TP}\leq 0.00144\text{t/a}$ ，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100m（从生产车间所在的 6 号房边界算起）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1、建议和要求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7]1003号(2017年6月27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无生产废水产生。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珍珠棉边角料、纸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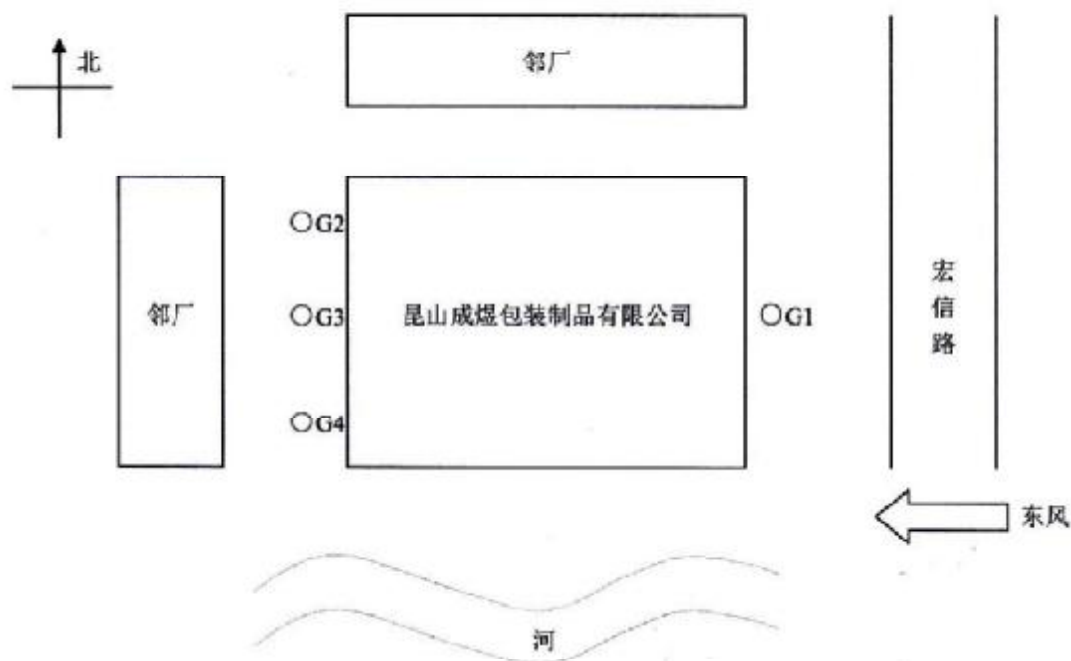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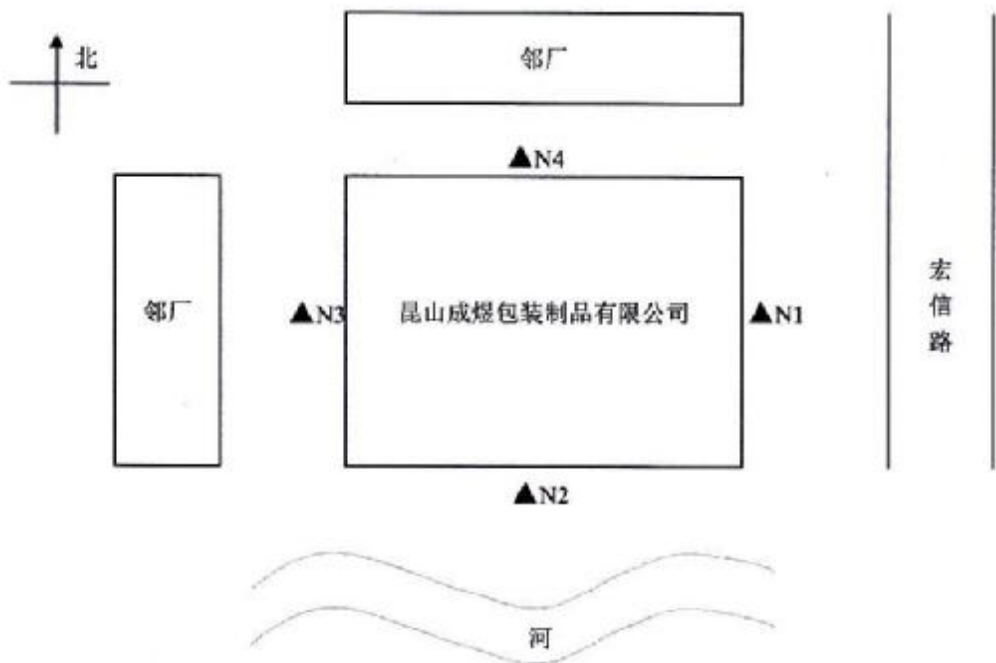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1、 7.1.1-2。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图 7.1.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备注：“▲”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7.1.2 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1。

表 7.1.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我公司会跟踪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3月29日、30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8.03.29	塑料制品	300 吨	0.9 吨	90
	包装材料	800 吨	2.4 吨	90
2018.03.30	塑料制品	300 吨	0.9 吨	90
	包装材料	800 吨	2.4 吨	90

项目设计规模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包装材料 800 吨。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检测。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3 月 29 日、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8.03.29	晴	23.7	101.6	东风	1.9	53.7
2018.03.30	多云	22.4	101.9	东风	2.4	46.3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8.03.29	0.56	0.56	0.55	0.47
下风向 G2		0.84	0.77	0.81	0.80
下风向 G3		1.03	0.91	0.94	1.09
下风向 G4		1.18	1.24	1.12	1.23
上风向 G1	2018.03.30	0.69	0.72	0.74	0.73

下风向 G2		0.90	0.89	0.95	0.94
下风向 G3		1.04	1.02	1.08	1.11
下风向 G4		1.30	1.35	1.35	1.32
最大浓度	1.35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N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9.4 噪声监测结果

2018年03月29日、3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4-1。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N1	2018.03.29	57.8	65	达标
N2		55.0	65	达标
N3		56.9	65	达标
N4		58.6	65	达标
N1	2018.03.30	57.5	65	达标
N2		55.1	65	达标
N3		58.2	65	达标
N4		58.6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0~58.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5 固废废物监测结果

表 9.5-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造粒回用
2	珍珠棉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造粒回用
3	纸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液	环卫部门清运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7年5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003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固体废弃物设置暂时贮存场所,贮存处挂有标志牌。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10.5-1 昆环建[2017]100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经检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经检测, 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 不外排。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3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N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0~58.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1.2 结论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1.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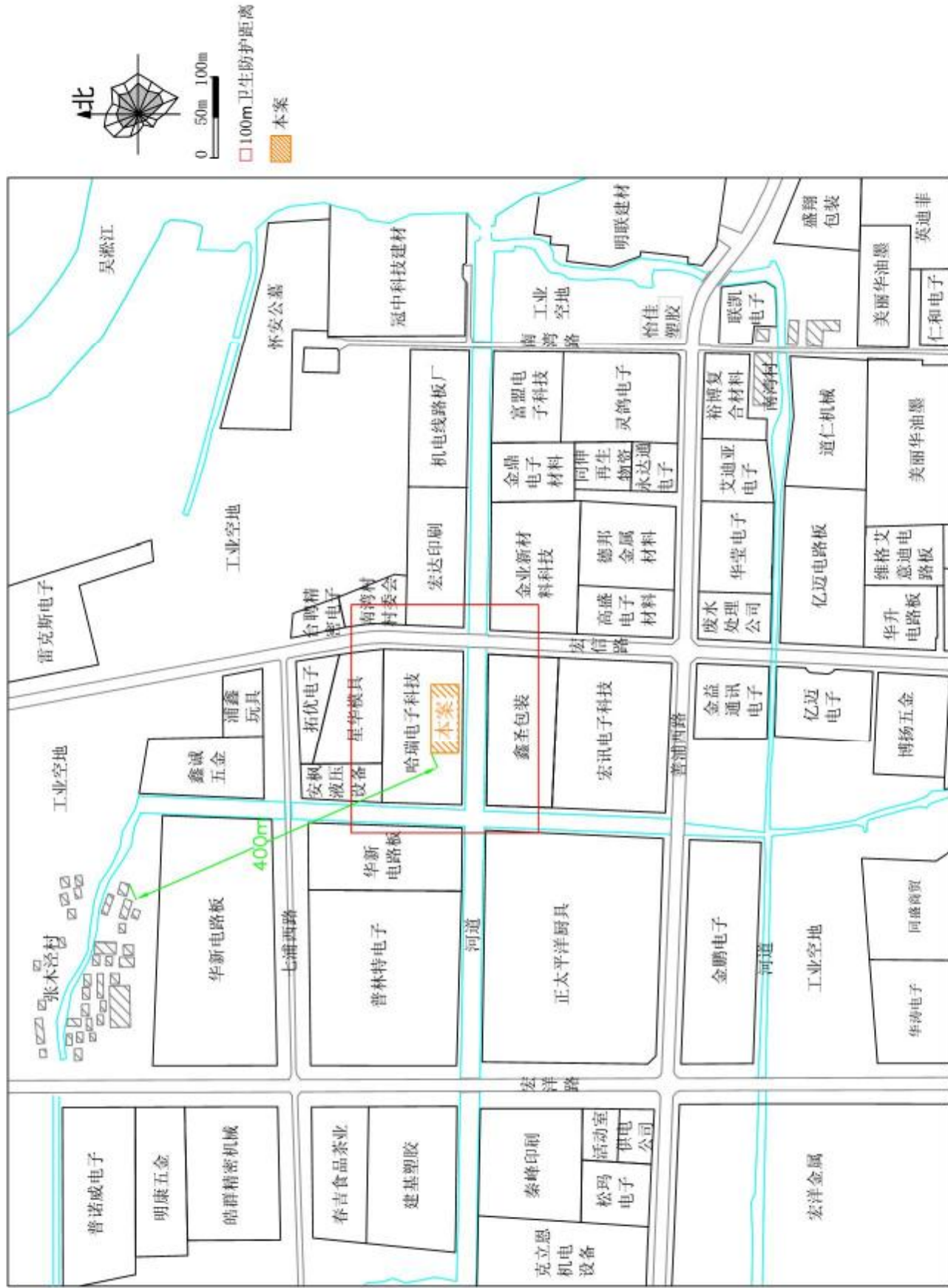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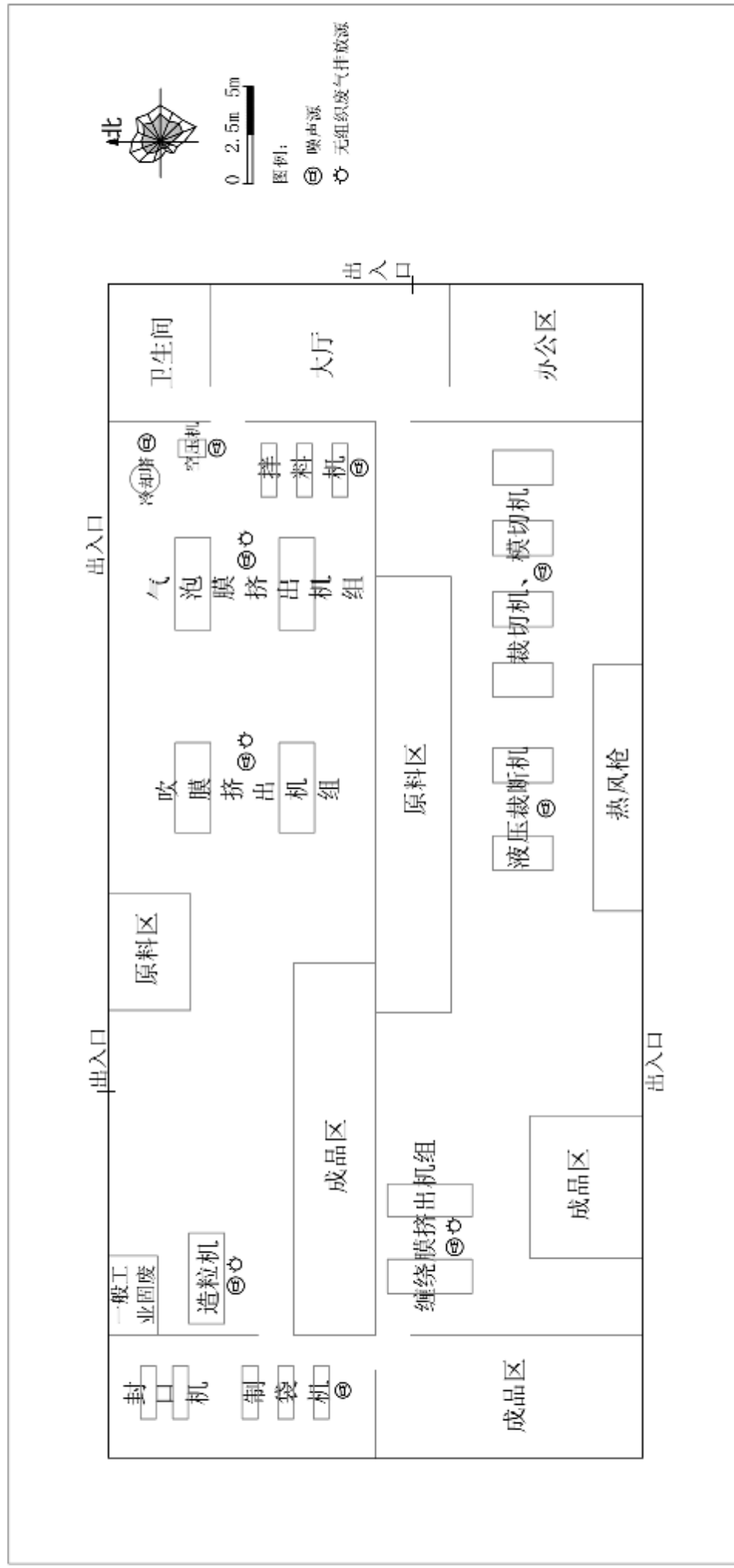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 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 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003号

关于对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 6 号房,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包装材料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71902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XJAFXA (1/1)

名称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6号房
法定代表人 金其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9日至2047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研发、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制品、家居用品、机电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7月 19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金其 (13816675286)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

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宏信路 198 号 6 号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约 17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1 个月，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五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不含税)。

2、租金每年支付 贰 次，先付后租。

3、前 3 年年租金不变，后二年租金增加 8%。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该厂房需另设电表水表，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工业垃圾清运、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在限定日期之内缴清款项。



2、乙方需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交付当年厂区保安工资的/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项目必须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要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负，但是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

5、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搬迁。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叁个月的房租金作为违约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则赔偿甲方叁个月的房租金作为违约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金其

授权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约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9138 号

权利人	昆山哈微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B0271 JH00001 F00010002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集体流转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99.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879.69m 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2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所有权人：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	

登记日期：2017年01月10日

附 记

该地块建设项目所在2017年04月11日之前开工，在2019年04月10日前竣工。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8021JB00001F00010002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总层数
1	001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1号房	工业	127.9	1
2	002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2号房	工业	6802.2	2
3	004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4号房	工业	2485.79	5
4	005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5号房	工业	2485.79	5
5	006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6号房	工业	4977.91	2





宗地图

单位: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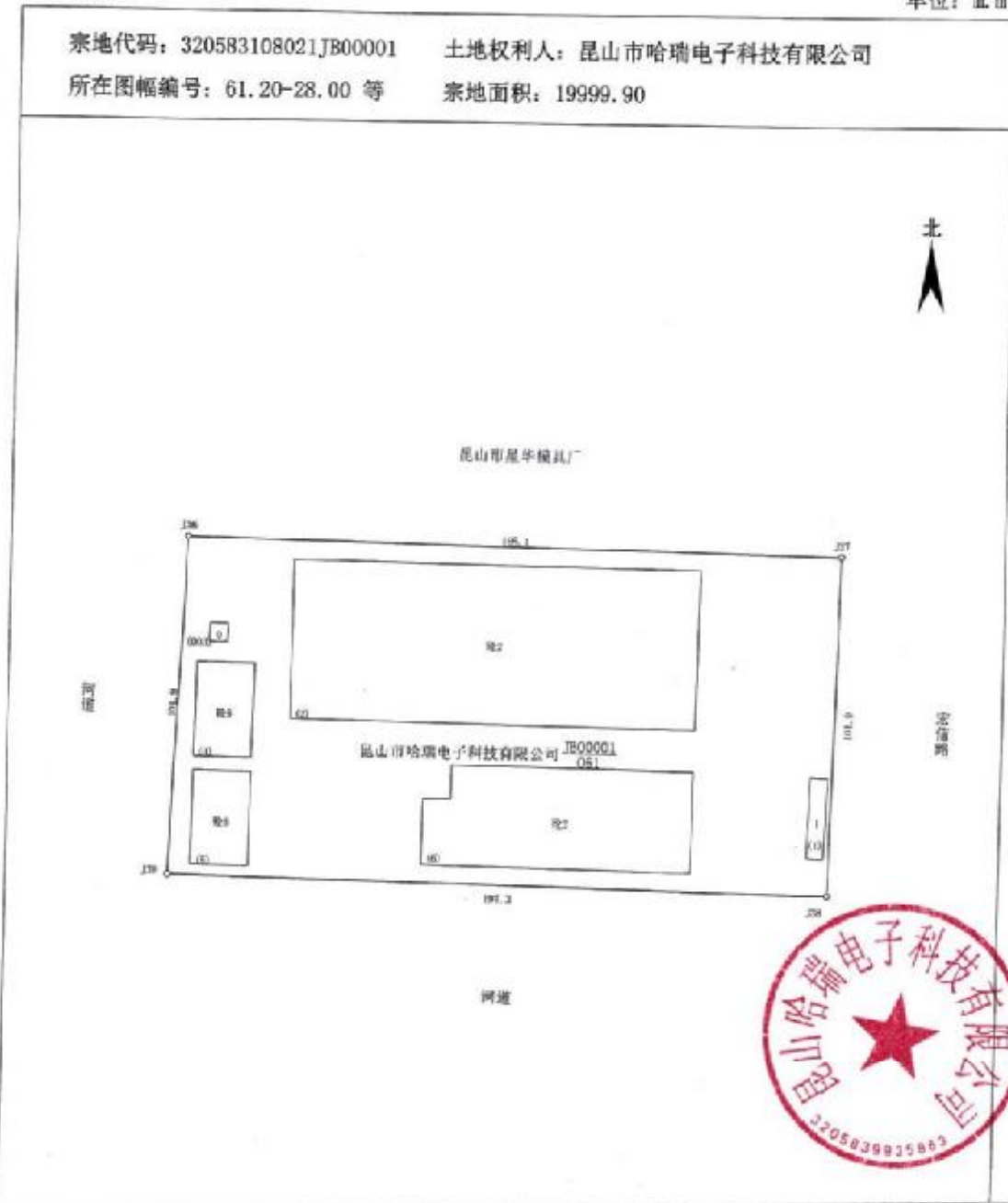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宗地代码: 320583108021JB00001

土地权利人: 昆山市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1.20-28.00 等

宗地面积: 19999.90



昆山市不动产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苏0583执3526、3527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中路127号，组织机构代码78127584-X。

被执行人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富民工业开发区（南湾村），组织机构代码72870140-8。

被执行人唐雪明，男，1971年10月15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25197110150051，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绿洲山语别墅66幢。

被执行人毛惠芳，女，1976年1月7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3197601071663，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绿洲山语别墅56幢。

被执行人曹庆荣，男，1973年9月26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3197309260416，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红峰新村57幢305室。

被执行人庄丽珍，女，1972年5月25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3197205258127，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红峰新村57幢305室。

被执行人唐雪海，男，1969年2月1日生，汉族，居民身

份证号码 320382196902010017，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新塘村张巷（4）社 36 号。

被执行人陈刚，男，1978 年 12 月 6 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114197812062451，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樾城花园 5 幢 202 室。

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与被告被执行人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唐雪明、毛惠芳、曹庆荣、庄丽珍、唐雪海、陈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2016）苏 0583 执 155 号、15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归还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借款本金 2672 万元，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利息 3110311.35 元，之后利息以 2672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具体金额以银行出具的结算清单为准）。二、被告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债务的，原告有权就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抵押的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富民一路西侧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昆集用 2005 第 22005118036 号）及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 1 号房、2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05133）、4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1）、5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2）、6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31670）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唐雪明、毛惠芳、曹庆荣、庄丽珍、唐雪海、陈刚对被告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案件受理费 105580 元，公告费 600 元。

共计106180元，由被告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唐雪明、毛惠芳、曹庆荣、庄丽珍、唐雪海、陈刚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本院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

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1号房、2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05133）、4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1）、5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2）、6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31670）及相应的位于千灯镇富民一路西侧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昆集用2005第22005118036号）。后经权利人申请，本院依法委托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1号房、2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05133）、4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1）、5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2）、6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31670）及相应的位于千灯镇富民一路西侧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昆集用2005第22005118036号）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72.82万元[详见博文房估字（2016）第2090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本院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评估报告。经过法定期限后，无人向本院提出异议。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经依法合议庭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2016年10月24日本院依法在淘宝网上公开进行第一次拍卖，拍卖起拍价为3372.82万元，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16年10月31日进行第二次拍卖，亦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16年11月7日进行第三

次拍卖，最终由案外人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NOEWSN）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人民币 2160 万元竞拍购得。

上述事实有公告、评估报告、拍卖裁定、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有权依法拍卖其所有的资产以清偿债务。本案中，本院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委托评估、拍卖；买受人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购得被执行人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 1 号房、2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05133）、4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1）、5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2）、6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31670）及相应的位于千灯镇富民一路西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昆集用(2005)第 22005118036 号]，且已支付了相应的价款，故所拍财产的产权应转移至买受人名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原属被执行人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 1 号房、2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05133）、4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1）、5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2）、6 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31670）及相应的位于千灯镇富民一路西侧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昆集用 2005 第 22005118036 号）[详见博文房估字（2016）第 2090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以实际现状为准]以人民币 2160 万元归买受人

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NOEW5N）所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昆山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转移。

二、本院（2015）昆执字第6678号、（2015）昆执字第5403号、（2016）苏0583执3526、3527、3528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198号1号房、2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05133）、4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1）、5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11982）、6号房（所有权证号：181031670）及相应的位于千灯镇富民一路西侧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昆集用2005第22005118036号）的查封效力消灭，之后的轮候查封亦不能生效。

三、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潘红刚

审 判 员 陈志成

人民陪审员 琰



二〇一六年四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顾鸣华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2#仪表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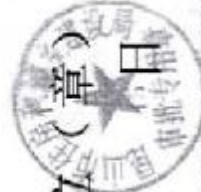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2 年 02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02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31) 字第 2012021501 号

发证单位(章) 12 年 02 月 11 日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华升中路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环评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5日	
详细地址		千灯镇太林路10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004043	
开户银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唐祥明	职务 经理
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BK）P3013031501	
有效期		2012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排水许可内容		75.00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 重点 ☒ 非重点
排水户性质：□一般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化学需氧量（重铬酸钾法），总氮，总磷。		

注：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送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 昆山市华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 千灯镇环卫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新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水平：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转账(√)
- 七、付款期限：(1) 年内分 2 次结算 6 月份付总额() 元，
12 月份付总额() 元
(2) 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		9000/年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3	吸粪	年						
4	其它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9000								

备注：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13375156007 陈

乙方：千灯镇环卫所
代表人：
电话：57239711
账号：3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我公司实际进厂安装设备与环评拟引进设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气泡膜挤出机组	--	2 台	2 台	不变
	吹膜挤出机组	--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缠绕膜挤出机组	--	2 台	2 台	不变
	拌料机	--	3 台	3 台	不变
	造粒机	--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裁切机	--	6 台	3 台	减少 3 台
	液压裁断机	--	3 台	2 台	减少 1 台
	电烫板	--	3 台	3 台	不变
	热风枪	--	20 把	20 把	不变
	制袋机	--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塑料封口机	--	10 台	2 台	减少 8 台
	模切机	--	3 台	1 台	减少 2 台
	分卷机	--	3 台	0	减少 3 台
	分切机	--	3 台	0	减少 3 台
	分条机	--	3 台	1	减少 2 台
辅助设备	空压机及配套储气罐	--	2 套	2 套	不变
	冷却塔	循环量 12m ³ /h	1 套	1 套	不变
	各种辅助设备	--	若干	若干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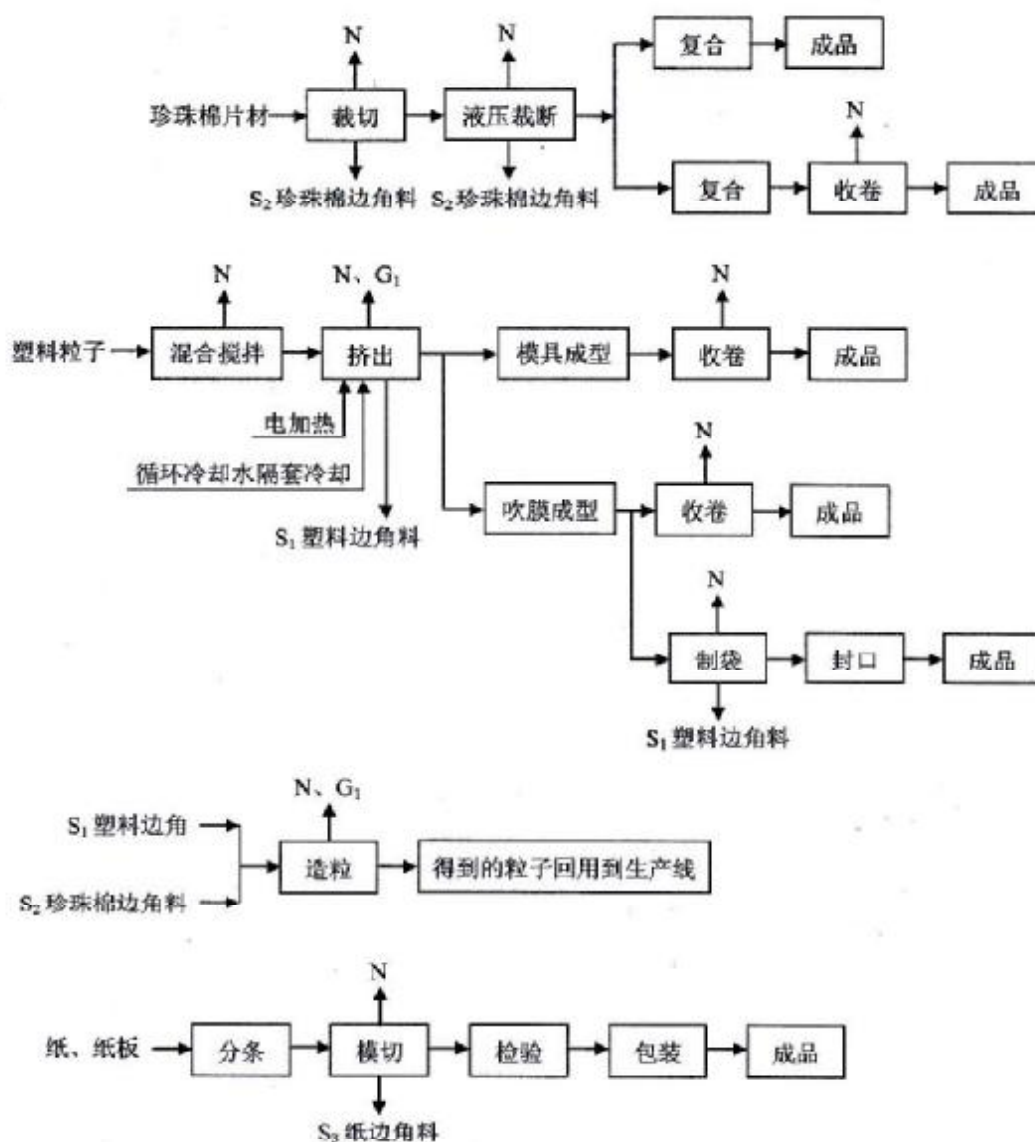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环评	实际
塑料粒子	300 吨	300 吨
珍珠棉片材	600 吨	600 吨
纸、纸板	200.6 吨	200.6 吨



我公司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例：

G₁—非甲烷总烃

N—噪声

S₁—塑料边角料

S₂—珍珠棉边角料

S₃—纸边角料



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其 电话: 13816675286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300 吨	
包装材料		800 吨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工作小时	10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折算年负荷 (%)
2018年3月29日	塑料制品	0.9 吨	90
2018年3月29日	包装材料	2.4 吨	90
2018年3月30日	塑料制品	0.9 吨	90
2018年3月30日	包装材料	2.4 吨	90

企业核对:

现场监测: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C180306861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6 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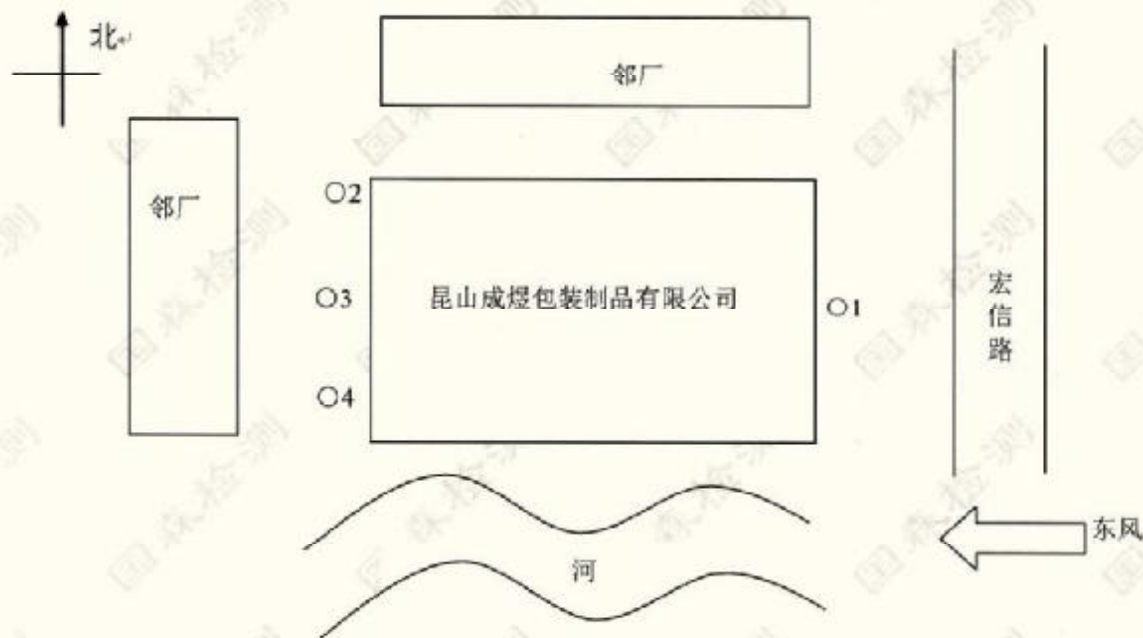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 6 号房		
联系人	金其	联系电话	13816675286
采样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198 号 6 号房	采样人	石磊、万飞、李伟、邹祥、孙鹏
采样日期	2018.03.29-2018.03.30	分析日期	2018.03.29-2018.03.30
检测目的	为昆山成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编制 <u>石磊</u></p> <p>审核 <u>沈丹成</u></p> <p>签发 <u>沈丹成</u></p> </div> <div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报告日期：2018 年 03 月 31 日</p> </div> </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与频次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3.29	○1 上风向	0.56	0.56	0.55	0.47	23.7	53.7	101.6	1.9	东风
	○2 下风向	0.84	0.77	0.81	0.80					
	○3 下风向	1.03	0.91	0.94	1.09					
	○4 下风向	1.18	1.24	1.12	1.23					
2018.03.30	○1 上风向	0.69	0.72	0.74	0.73	22.4	46.3	101.9	2.4	东风
	○2 下风向	0.90	0.89	0.95	0.94					
	○3 下风向	1.04	1.02	1.08	1.11					
	○4 下风向	1.30	1.35	1.35	1.32					

无组织排放厂界测点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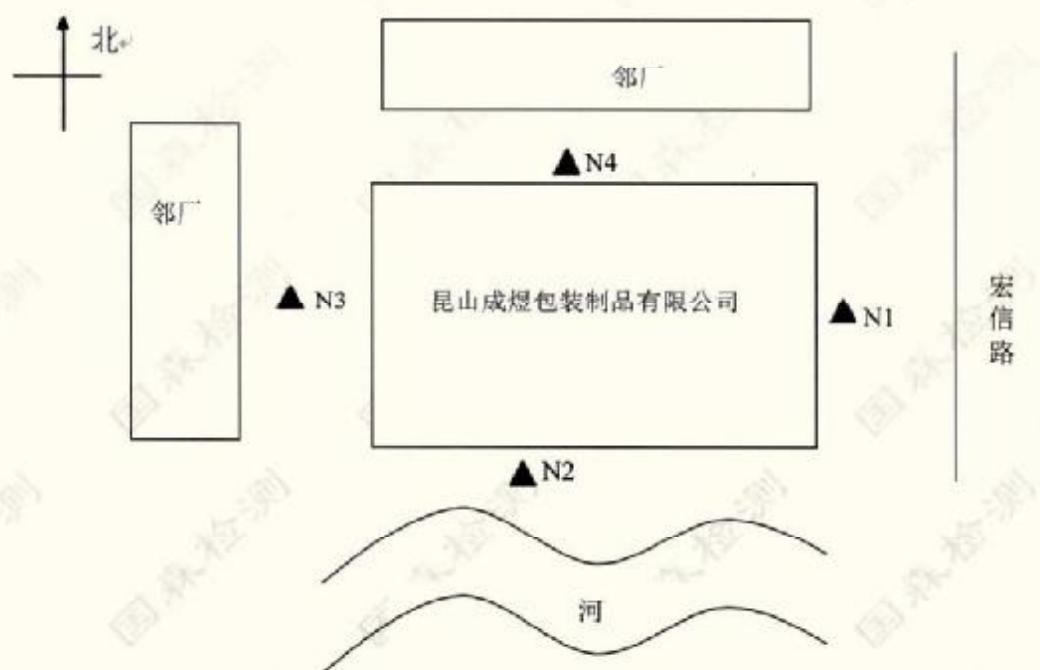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	57.8	/	1.9	/
N2	厂界南侧	/	/	55.0	/	1.8	/
N3	厂界西侧	/	/	56.9	/	1.8	/
N4	厂界北侧	/	/	58.6	/	1.9	/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50 分至 10 时 20 分（昼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续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	57.5	/	2.3	/
N2	厂界南侧	/	/	55.1	/	2.4	/
N3	厂界西侧	/	/	58.2	/	2.3	/
N4	厂界北侧	/	/	58.6	/	2.4	/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08 时 20 分至 08 时 50 分 (昼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厂界噪声示意图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代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检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